

2020年云南省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各种形式的家用人工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灶。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术语和定义、产品种类及代号、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结果送达及异议处理复检等。

2 术语和定义

家用燃气灶：用本身带的支架支撑烹调器皿，并用火直接加热烹调器皿的燃气燃烧器具。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 产品种类及代号

3.1 产品种类

家用燃气灶（以下简称灶）可根据燃气类别、结构形式、灶眼数进行分类。

按燃气类别可分为：人工煤气灶、天然气灶、液化石油气灶。

按灶眼数可分为：单眼灶、双眼灶、多眼灶。

按结构形式可分为：台式灶、嵌入式灶。

3.2 家用燃气灶类型代号

用大写汉语拼音字母 JZ 表示。

4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抽样人员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抽样机构组成，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同时还应当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任务文件。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待销的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本次抽样优先抽取同一品牌、同一批次、相同型号或规格的市场主导产品，不包含（烤箱灶、

烘烤灶、烤箱、烘烤器、饭锅、集成灶、气电两用灶)。

5.2 抽样方法

从受检销售现场或经销单位仓库采用抽签的方法随机抽样，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3 抽样基数

该销售商待销产品中同一品牌、同一批次、相同规格型号灶的数量，抽样基数不少于3台。

5.4 抽样数量

同一品牌、同一批次、相同规格型号抽取2台样品，其中1台检验样品，1台备用样品。

5.5 抽样要求

5.5.1 抽样人员在抽样现场认真填写抽样单，经双方认可后由被抽样人签字，抽样人员粘贴标签和经营者、承检机构抽样人员共同签字认可的封条，封条签封方式应有防拆封措施。样品由抽样人员随身带至指定地点，携带时应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状不被破坏，包装与样品标识要统一。如果包装与样品标识不统一，要在抽样单中备注，并由销售企业进行确认。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样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被抽样企业确认。

5.5.2 抽样人员应对所抽样品铭牌上所示内容抄写完全，对所抽样品铭牌上所示内容拍照（注意不要遗漏包装背面标识内容）。对典型企业、产品销售现场、样品外包装、封存样品等必要内容应拍照留证。

5.5.3 所抽产品应为企业自检合格产品，非企业自检合格产品、有出口合同产品、有“试制品”及“处理品”标志的产品均不属抽样范围。

5.5.4 抽样2人一组。抽样须由经过培训的人员进行。

5.6 抽样文书

5.6.1 抽样单按组织机构要求由抽样人员现场填写，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

5.6.2 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5.7 样品处置

5.7.1 抽样人员在抽样现场粘贴标签和由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承检机构抽样人员共同签字认可的封条，当场封存样品。封条上应有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封条签封方式应有防拆封措施。样品运输过程中，远离火源，防止强烈震荡。

5.7.2 样品需要先行存放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的，应当予以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被抽样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确需被抽样企业协助送样的，被抽样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完好寄送到指定单位。

5.8 抽样注意事项

5.8.1 同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在六个月内对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产品种类、同一批次进货的产品进行两次以上监督抽查。

5.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1) 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

(2) 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3)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5.8.3 终止抽样的情形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含“三无”产品）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8.4 在抽样时应要求经销单位提供销售发票或付款证明以及进货发票、验货单和营业执照，并加以记录。

5.8.5 抽样人员应对典型企业、产品销售现场、样品外包装、封存样品等必要内容拍照留证。

5.9 购样

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检验结论为合格，备用样品可以在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强制性/推荐性
1	气密性		GB16410-2007	6.6	强制性
2	热负荷	热负荷偏差	GB16410-2007	6.7	强制性
		主火实测折算热负荷			强制性
3	燃烧工况	离焰	GB16410-2007	6.8	强制性
		熄火			强制性
		回火			强制性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			强制性
		小火燃烧器燃烧稳定性			强制性
		使用超大型锅时，燃烧稳定性			强制性

4	温升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GB16410-2007	6.9	强制性
5	安全装置	熄火保护装置 闭阀时间	GB16410-2007	6.12	强制性
6	使用直流电源的灶具，直流电源电压异常时		GB16410-2007	6.15.2	强制性
7	结构	熄火保护装置结构	GB16410-2007	5.3.1.5 5.3.1.12 5.3.7.5a	强制性
		灶具燃烧器结构		5.3.1.4	
8	标志	名称和型号	GB16410-2007	8.1.1.a、 8.1.1.b、 8.1.1.c、 8.1.1.d、 8.1.1.e、	强制性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额定热负荷			
		制造厂名称			

注：以上检验项目均为强制性。

6.2 产品检验项目：

气密性；热负荷：热负荷偏差、主火实测折算热负荷；燃烧工况：离焰、熄火、回火、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小火燃烧器燃烧稳定性、使用超大型锅时，燃烧稳定性；温升：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安全装置：熄火保护装置闭阀时间；使用直流电源的灶具，直流电源电压异常时；结构：熄火保护装置结构、灶具燃烧器结构；标志：名称和型号、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额定燃气供气压力、额定热负荷、制造厂名称。

6.3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3.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加贴相应标识，并按储藏要求保存。

6.3.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进行检验。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检验；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时（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

6.3.3 如果样品不能正常运行以至无法进行下一步有关项目的检验，则在检验结论中注明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

7 判定原则

7.1 检验结果的单项判定

单项检验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单项判定结论为“合格”，单项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要

求的，单项判定结论为“不合格”。

7.2 检验结论的判定

检验结论判定分为实物质量判定、标识质量判定和产品质量综合判定。

7.3 检验结论的实物质量判定

7.3.1 在实物质量判定中，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实物质量判定为合格。”

7.3.2 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 XXX 项目不合格，实物质量判定为不合格。”

7.4 检验结论的标识质量判定

7.4.1 在标识质量判定中，所抽取样品标识质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标识质量判定为合格。”

7.4.2 所抽取样品标识质量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 XXX 项目不合格，标识质量判定为不合格。”

7.5 综合判定

在产品质量综合判定中，依据实物质量和标识质量判定结论进行判定：实物质量合格且标识质量合格的，综合质量判定为合格，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实物质量判定为合格，标识质量判定为合格，综合判定为合格。”实物质量不合格和（或）标识质量不合格的，综合质量判定为不合格，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实物质量和（或）标识质量判定为不合格，综合判定为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8.1 复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8.2 复检

8.2.1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8.2.2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组织复检。

8.2.3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8.2.4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申请人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8.2.5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2.6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2.7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承担本次抽样检验的单位承担。

9 附则

9.1 本细则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生效，仅用于 2020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的家用燃气灶监督抽查工作。

9.2 本细则由云南省燃气及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起草并负责解释。